

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旗下各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永續發展願景，將持續致力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三大理念，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引」、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永續準則，制定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以期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

元大金控集團之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承諾將依循元大金控集團之永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環境友善、社會共榮等三個面向，依據業收受之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落實以下事項，以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 一、供應商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保障與維護員工之人權與權益，並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對員工或客戶有任何歧視、騷擾或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所有同仁應共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二、供應商將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以不破壞自然環境為前提執行業務活動，並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提倡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影響，以實現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供應商將循環經濟思維納入營運活動，提升產品和服務之循環性，具體落實於設計、製造、回收與再利用等環節，同時於財務可行下調整採購管理制度，優先考量以租代買之採購模式，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實踐零浪費之目標。
- 四、供應商將秉持著善盡永續發展之精神，制定社會共榮與公益活動之政策與目標，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發揮本公司之社會影響力，實現社會共榮之願景。
- 五、供應商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各營運所涉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各項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絕不寬貸，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賄賂、回扣、內線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保密，以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等。

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其指引將視為本公司與元大金控集團所簽訂合約之一部分，本公司涉及違反前揭指南及其指引所揭示之永續發展政策，且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榮有顯著影響時，元大金控集團中與本公司簽約之公司，均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

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一指引

目錄

1. 目的.....	2
2. 範圍.....	2
3. 名詞解釋及定義.....	2
4. 指引定義.....	2
5. 責任.....	2
6. 指引內容.....	3
6.1 誠信經營.....	3
6.2 勞工.....	3
6.3 健康與安全.....	4
6.4 環境.....	5
6.5 永續消費.....	6
6.6 循環經濟.....	7
6.7 社會參與.....	7
7. 參考資料.....	8

1. 目的

本指引規範元大金控集團之供應商就環境及社會責任所須遵循的行為守則。

2. 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與元大金控集團有交易的供應商(包含產品及服務)。

3. 名詞解釋及定義

3.1 供應商：為元大金控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組織或個人等。

3.2 利益關係人：可能影響、受到影響或自認為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或組織。

3.3 誠信行為：符合由政府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法規，並具有良好行為原則且符合國際行為規範之行為。

3.4 政策：由組織最高管理層正式發布之組織的經營目的和方向。

3.5 採購：元大金控集團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活動。

3.6 分包商：與元大金控集團之供應商簽署以履行合同特定部分的組織或個人。

3.7 供應鏈：產品生產和流通過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商、分銷商、零售商以及最終消費者等成員通過與上游、下游成員的連接組成的網路結構。

3.8 永續性：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之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和經濟面向。

3.9 永續發展：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之發展。

3.10 環境影響(環境衝擊)：因人們的活動所造成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即為環境影響。

3.11 循環經濟：有別於傳統的線性經濟發展模式，納入資源可再生與環境永續思維，提升營運活動的資源使用效率與再利用程度，減少原生物料、能資源的消耗，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

4. 指引定義

此指引概述了一個標準，以保證供應鏈中所有供應商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尊重，以及製造或服務過程中對環境的負責。

5. 責任

為了表示接受並遵循此指引，供應商應當宣布支持本指引。

接受本指引的基礎是公司所有活動都必須遵守我國的法規，並希望宣導其下級供應商瞭解及實施本指引。

本指引鼓勵供應商不僅遵守法律，也導入國際公認的標準，以提升自身的環境與社會責任。

6. 指引內容

本指引由七個部分組成：6.1 描述誠信經營，6.2、6.3、6.4 分別說明了勞工、健康和安全及環境標準，6.5 說明了永續消費(消費者議題)管理，6.6 說明循環經濟，最後 6.7 部分則為社會參與議題。

6.1 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及制定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守則。

6.1.1 遵循法令與元大金控誠信經營要求

供應商應遵守我國法律規範、國際相關準則規範、由供應商自我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及簽署由元大金控集團所提供之「誠信經營條款」。

6.1.2 禁止不誠信行為

供應商應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杜絕任何形式之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托拉斯、傾銷和壟斷之行為。
- (7) 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1.3 建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

供應商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以避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規範。

6.1.4 推動與落實誠信行為

供應商應要求所屬員工，以及積極鼓勵利害關係人落實誠信行為，並推動相關專案，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員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或活動、建立舉報機制等。

6.2 勞工

供應商應遵守我國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等規範，或供應商所屬在地法律規範，維護員工的人權，秉持尊重多元與差異的精神，積極防範侵犯人權的行為，保障每一位員工的權益。

6.2.1 自由就業

供應商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為供應商工作的所有員工，其勞動內容應皆出於其自我意願，同時已告知其自由離職的權利。員工不得被要求繳交其身分證、護照等任何政府頒發之證件作為雇傭的條件。

6.2.2 童工

供應商禁止雇傭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依勞動基準法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為童工，供應商僱用童工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青少年如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寒暑假打工，則必須注意以下：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以及例假日工作，也不得從事危險作業。

6.2.3 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言語或行為之歧視，亦不得於招聘和雇傭過程中因為其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殘疾、宗教、文化背景、政治立場、工會成員身分、婚姻家庭狀況等，而對其升遷、獎勵、教育訓練等方面有所歧視。供應商禁止針對員工進行歧視性的醫學與生理檢查，例如懷孕與否。

6.2.4 暴力對待

供應商禁止對員工施以暴力，包含性騷擾、猥褻、體罰、謾罵、精神虐待、生理不當脅迫，亦不得以前述行為威脅。

6.2.5 工資與工時

供應商應支付符合法規之最低工資，包含法定上班時數、加班時數、法定津貼，針對員工之裁罰應符合我國或當地法律。供應商並應及時向員工宣導工資支付標準，並實現同工同酬，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實踐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供應商應確保員工每周工時不得違反我國或當地法律，並注意員工疲憊勞動之情形，給予適當額外休息。

6.2.6 自由結社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協商、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以保障員工與公司管理層之溝通權益，同時確保前述行為不受公司歧視、報復、脅迫與騷擾。供應商相關措施應符合當地法律規範。

6.2.7 培育與訓練

供應商得因應員工職位、工作需求，適當提供其必要的技能訓練，提升其職能與技術，以及晉升或職業發展的機會。

6.3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盡可能降低工傷率、職業傷害，並以積極促進員工健康為目標，健全公司人力資本，確保員工的工作熱情。

6.3.1 安全與防護

供應商應確保員工工作場所之設施具有實際可運作之保護裝置、安全護欄，且定期保養維護；對於易接觸到的危險源(例如電器、鍋爐、滑倒絆倒、車輛進出口、有毒物質與化學品等)應提供正確的設計、工程管理措施、預防性宣導以及個人防護設備，降低工作場域風險。

6.3.2 緊急處置

供應商應定期辨識、鑑別與模擬高風險場域、設施或行為，並透過緊急應變計畫，給予員工適當的教育訓練及演習，例如通報程序、逃生計畫、監測設備使用流程、消防設施使用以及恢復計畫等，使損害衝擊最小化。

6.3.3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供應商為維護勞動條件與安全，應主動了解員工進行職業傷害與職業病高風險情形，包含：高強度勞動作業，例如手工物料操作、重物搬運、長時間站立、高度重複性之裝配作業等；惡劣環境勞動，例如高度噪音、粉塵充斥或危害物質濃度高之場域。

供應商應針對前述高風險情形工作之員工，以系統性管理、追蹤、報告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情形，積極鼓勵員工報告，紀錄與分類傷害類別，提供員工必要的醫療措施；同時供應商亦應基於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降低工作場域危害根源之影響。

6.3.4 職場衛生與健康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衛生、潔淨的環境，包含洗手間、員工宿舍、儲存設施與休息空間等，並給予適於飲用的水、衛生的食品。

供應商若提供員工宿舍，則應設有緊急出口，保持良好的安全與衛生條件。

供應商得積極促進員工健康，提供員工符合法規之健康檢查與身心輔導。

6.4 環境

供應商須認知環境責任是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必須的，在製造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危害，推廣能資源的循環利用，並保護大眾的健康和安全。

6.4.1 遵守相關環境規範

供應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6.4.2 污染預防

識別並管理可能排放到環境中可能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和其他物質，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6.4.3 環境衝擊評估

如供應商有受到國家管制規範的話，請進行相關環境衝擊評估(例如評估產生

的二氧化碳量)。

6.4.4 能資源節約

供應商應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對於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都應從源頭或透過實踐減少及消除，如改進生產、保養、生產流程、替換材料、節約、回收和再利用材料，並優先選擇以租代買方式重複使用商品和服務，若有採購必要時，亦承諾採購環境友好的產品和服務，以降低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展現支持綠色經濟的決心。。

6.4.5 溫室氣體減量

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衝擊，依營運狀況及在不影響設備運轉與安全控管情況下，宜推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同時逐步採用可再生能源；此外，鼓勵供應商定期對員工進行環保教育，提高對節能減排重要性的認識，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6.4.6 廢水及廢棄物處理

對於製造或服務過程，以及衛生設施中產生的廢水及廢棄物，應遵守法規排放或處置，嚴格執行廢棄物分類，確保所有可回收物得到適當的處理。

6.5 永續消費

供應商須確保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在資訊揭露上是公平、透明且適當的，同時應該確保在消費過程中的各項議題都能夠有明確的處理機制與流程，除此之外，鼓勵供應商支持在地採購、循環採購與永續消費。

6.5.1 資訊揭露

鼓勵產品與服務有公開且透明的標籤價格，包含相關衍生的產品與服務，如：運輸費用、安裝費用等。同時也應當提供關於規格、條款、條件、成本、合約期限及取消期限等完整清晰及充分的資訊。

6.5.2 健康安全

應當提供健康安全之產品與服務，並在消費者購買前提供產品與服務可能產生之健康安全風險的完整清晰說明。

6.5.3 召回

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若經證實可能有重大瑕疵時，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盡快向消費者進行產品召回或終止提供服務，同時進行消費者損失補償。

6.5.4 原物料組成

如果適用的話，鼓勵揭露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原物料組成成份及來源，並鼓勵優先採用能提供環境及社會友善之產品與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環境標章、動物福利認證)，或是可提供維修、替換耗材的合作夥伴，以循環採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

6.5.5 申訴與糾紛處理機制

有關消費者申訴與糾紛處理機制，應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制定並揭露相關流程。

6.5.6 消費者資訊

在蒐集消費者資訊時，應說明目的並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最低限度的蒐集消費者資訊，並有相關裝置與手段確保消費者資訊能夠被妥善的保存。

6.5.7 支持在地發展

應盡可能的進行在地採購，以鼓勵和支持在地商業發展。

如果適用的話，鼓勵對於中小企業提供額外的幫助(例如技術諮詢、能力建設)或其他資源。

6.5.8 倡議永續消費

鼓勵透過宣傳手段，如：服務手冊、官方網站等，支持及倡議永續消費，並鼓勵在選擇採購項目時優先考量以租代買，促進既有資源的循環使用，例如於採購時宜考量物品或服務之耐用性和可維修性，廠商是否提供維修和升級服務，以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同時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6.6 循環經濟

鼓勵供應商將循環經濟理念導入自身營運活動，具體落實於設計、製造、回收與再利用等環節，並考量調整採購管理制度、制定循環採購相關目標、與商業合作夥伴倡議循環經濟解決方案，達到永續發展與零浪費的長期目標。

6.6.1 循環投入與再生

如果適用的話，鼓勵在產品製造端優先採購再生物料取代原生物料進行再製造，包含評估將廢棄物回收再生的可能性，以及確保再生物料的產品品質。

6.6.2 循環設計

如果適用的話，鼓勵在產品設計端減少或排除使用有害物質，並將易拆解、易維修、重複使用等概念納入設計考量，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為設計目的。

6.6.3 推動供應鏈的循環性

鼓勵藉由重新盤點組織提供產品或服務系統的循環程度，考量從調整採購管理制度、制定循環採購相關目標、提升產品資訊的可追溯性等面向，提升整體供應鏈的循環性。

6.6.4 倡議循環經濟

鼓勵連結商業合作夥伴等利害關係人，推廣循環經濟知識、共享循環經濟管理相關資源、交流循環經濟目標的推動成果，一同實踐循環經濟的解決方案。

6.7 社會參與

鼓勵供應商以己身之所能帶領員工支持在地社區發展，擴大社會影響力。

6.7.1 弱勢勞工雇用

如果適用的話，於僱用勞工時，應提供機會給予弱勢族群或團體。

6.7.2 員工參與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或支持社區發展。

6.7.3 社區發展

如果適用的話，鼓勵結合夥伴協助所在地社區解決當地問題，以支持社區的永續發展，可能的行動包含：支持當地基本健康、醫療及教育；創造及提供所在地社區工作機會；協助提升社區居民專業能力；協助改善社區環境；進行所在地社區當地採購。同時，鼓勵供應商積極參與社區的環境保護活動，推廣環境教育，例如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或與其他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提高一般大眾對循環經濟的認同和參與度。

6.7.4 稅負與法遵

應承擔稅負責任並遵循法規繳交稅負。

7. 參考資料

以下相關標準為此指引定義之有用的外來資訊(不強制要求參與者簽署)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TW/law/DAT0201.aspx?FLCODE=FL020553>
- 勞動基準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 職業安全衛生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1>
- 氣候變遷因應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20098>
- 消費者保護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70001>
- ILO 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 國際勞工組織安全及健康守則
<https://www.ilo.org/ilo-codes-practice-and-guidance-documents>
-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勞工標準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人權宣言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商業道德倡議
www.ethicaltrade.org/
-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指導方針
www.oecd.org
-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聯合國國際公約
www.unglobalcompact.org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www.iso.org

- 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

www.cepaa.org/

- ISO 45001(原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www.bsigroup.com/zh-TW/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iso-45001/